

关于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405 号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建信息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纠纷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,399,665,588.27 元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383.14%，较期初下降 6.94%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44,722,484.45 元，较期初增长 2.93%。其中按单项计提账面余额为 511,367,804.31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为 413,094,707.55 元，计提比例为 80.78%。期末涉诉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04,663,402.75 元，其中诉讼已判决金额 381,642,575.30 元，未决诉讼金额为 423,020,827.45 元。

根据年报披露，你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采购中心”）于 2020 年-2021 年签订 8 个大单采购合同，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向你公司购买电子设备。你公司依约向苏宁采购中心发送全部货物，但其未依约支付货款。你公司向法院提起 8 起诉讼，要求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及违约金。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法院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已刑事立案为由驳回公司起诉，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申请上诉，待二审。目前，公司与苏宁诉讼涉及金额 315,974,000.00 元，已按照单项计提方式对其应收账款计提 70% 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、合同金额、账龄结构、坏账计提、涉诉情况、客户还款能力、期后已收回款项、回款比例及预计收回可能性等，说明你公司 1-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的原因、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可靠，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；

(2) 公司未就上述与苏宁易购的重大诉讼进展进行披露，说明一审判决文书具体内容，公司诉求被驳回的具体原因；说明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的具体情况，是否与公司 and 苏宁的交易相关，如是，说明公司相关交易合同审批、交易执行是否存在内控缺陷，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；如否，说明你公司相关交易机制安排，是否可有效防范相关情况的发生；

(3) 结合案件最新进展，说明对该笔交易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最新估计及判断依据，说明坏账计提金额是否需要进一步调减。

2、关于费用管控与费用真实性

你公司年报显示，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9,264,162,180.83 元，同比增长 549,013,142.47 元，销售费用为 581,248,935.61 元，同比增长 95,149,635.26 元，管理费用为 146,869,930.57 元，同比增长 31,167,454.90 元。销售费用中，职工薪酬和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本期较上期分别增长 47,230,068.46 元、32,018,435.28 元；管理费用中，职工薪酬本期较上期增加 29,527,783.43 元。你公司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562 人，较期初减少 26 人，行政管理人员人数 249 人，较期初增加

人 28，财务人员人数 26 人，较期初增加 1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人员和薪酬结构的具体调整，说明本期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与对业绩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；

(2) 说明样品及产品损耗费用对应的业务场景，样品的最终去向和损耗特点、是否可以多次使用、是否形成可供对外销售的产品，公司对样品和产品损耗的具体管理措施、能否保证相关财务记录准确、完整，并说明本期该项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和本期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。

3、关于政府补助

你公司年报显示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61,867,167.30 元，同比增加 47,826,508.49 元，主要增长为收到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补贴款 53,161,200.00 元。

请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奖补内容、发放时间、本期发生金额、上期发生金额、项目内容、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、会计处理情况、处理依据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8月14日